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杨传建：本院受理原告李潭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14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杨传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李潭潭款项115,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15,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该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潭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0元，由被告杨传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0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9月20日 ）